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19-2022 年)

项目名称：“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部门：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一、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改革工作安排〉的通知》（粤改组发〔2018〕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48 号），江门市作为全省五个“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一，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省一盘棋”原则，参照省“数字政府”改革模式，进一步理顺政务信息化建设集约统筹机制，并自 2019 年起，在市本级设立“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管理，统筹用于除了涉密项目外的市直各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与此同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了《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江门市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依制度开展有关工作。

（二）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市本级部门共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申请 187040.29 万元。经对项目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和事前绩效评估，市本级财政合计安排专项资金 64000 万元。其中，2019 年安排 10000 万元；2020 年安排 12000 万元，年中压减 1000 万；2021 年安排 20000 万元；2022 年安排 22000 万元，年中压减 12000 万。经压减，实际安排资金 51000

万元，实际支付 50418.98 万元，支付率 97.61%，主要用于市直 265 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

（三）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的设立，有效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逐步解决项目分散建设、重复建设问题。目前资金已投入到 265 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按照建设内容，分成基础设施、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政府协同和部门管理等六大类。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 38 个，安排资金 7228.19 万元，资金占比 14.34%；营商环境类项目 31 个，安排资金 5350.27 万元，资金占比 10.61%；政务服务类项目 20 个，安排资金 3451.72 万元，资金占比 6.85%；民生保障类项目 37 个，安排资金 2831.78 万元，资金占比 5.62%；社会治理类项目 55 个，安排资金 14777.15 万元，资金占比 29.31%；政府协同和部门管理项目 84 个，安排资金 16779.87 万元，资金占比 33.28%。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

1.做好资金分配和信息化项目确定。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各年度市本级部门报送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申请情况，协同市财政局进行调研论证，结合年度财力状况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按照“先延续、后新建”“保急需、保重点”的原则进行年度资金安排，制定当年的《江门市本

级“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按当年的安排方案实施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有关工作。

2.加强项目实施保障。对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加强制度管理，对于年度已安排专项资金的信息化项目，要求项目建设部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要求落实责任。明确项目建设管理按照“谁签订合同、谁负责管理”原则，由签订项目合同的部门负责监督项目执行，承担项目建设的安全、进度、资金、质量等管理职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全过程协调督办等工作。

（二）资金和项目管理。

1.管理制度建设。

自2019年设立“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制定了以下规划和管理文件：

《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市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江门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江门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引》

《江门市智慧城市重大建设项目论证与联合评审工作指引（试行）》

通过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从立项申报、项目采购、实施管理、项目验收、事后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统一管理。

2. 立项申报管理。

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按要求开展入库审核、事前绩效评估、技术评审、造价评估等立项管理，有效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资金使用效能，主要做法有四点：**一是**强化入库管理，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于通过审查的项目，纳入年度项目库，不符合要求则不予立项，有效提升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二是**强化数字政府公共能力集约化和技术把关，要求市本级各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 20 万元以上的，均需开展技术评审，在技术上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可行，提升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三是**强化资金审核，项目规模 100 万元需进行造价评估，在造价上确保项目建设价优物美，有效提升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投入经济性；**四是**强化绩效管理，要求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提交事前绩效自评意见，项目规模 300 万元以上的，由市财政局进行事前绩效评价，其他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3.项目采购。

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采购工作规定了相关流程，一是采购意向公示；二是编制采购文件；三是专家论证；四是开展局内内控审查；五是过部门党组会；六是项目采购；七是合同签订。

4.实施管理。

明确信息化项目需求建设部门的实施管理责任，按照“谁签订合同、谁负责管理”原则，由签订项目合同的需求部门负责监督项目执行，承担项目建设的安全、进度、资金、质量等管理职责。对于项目因特殊原因发生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协议）的，由该项目的需求建设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有关手续，并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5.项目验收。

执行《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落实建设类、运维类项目验收标准，对于项目规模<20万元，由项目需求部门组织设计、承建、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自行对项目进行验收；20万元≤项目规模<100万元，由项目需求部门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终验，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原则上至少1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项目规模≥100万元，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原则上至少2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同时，加强数字资产管理，需求建设部门在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要落实项目数字资产登记，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软件、网络和业务数据等纳入政府数字资

产管理。

6.事后续效评价。

对已验收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在规范化管理、数字化水平、建设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事后续效评价，督促项目需求建设单位落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该单位下一年度“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19年至2022年期间，市财政局每年均组织第三方机构以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认为，在设立“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期间，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集约化能力提到较大提升，支持部门完成迫切建设任务，有力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

（一）产出指标分析。

纳入“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的265个政务信息化项目基本能够按照项目方案开展建设，针对项目进展有快有慢的实际情况，为确保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和依进度支出，对于进展慢的项目，经与建设单位沟通，采取资金调剂给其他入库项目的方式，确保专项资金都花在刀刃上。据统计，2019年至2022年共调减43个项目2433.78万元，进一步优化资金用途，提升项目建设效率。

2019年至2022年期间，纳入“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的

265 个政务信息化项目都能按照《江门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引》编制方案，并经过第三方机构评审分别形成评审报告。目前已完成最终验收的 201 个项目基本都符合建设方案和合同要求。

（二）效果指标分析。

通过设立“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项资金，有效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进一步夯实我市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底座，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和经验做法，具体情况如下：

1.政务服务数字化效能明显提升。持续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 15862 项政务服务事项“一张网”“一平台”多渠道办理，推动 991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641 项涉企事项进驻“粤商通”，为全市超 454 万市民、超 60 万户近九成市场主体提供“掌上办”政务服务办事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覆盖全市的 460 个“政银通办”服务网点、1511 台“粤智助”和“侨都之窗”自助机。在香港、澳门、七台河市等地建立通办模式，为群众提供 1400 多个跨域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有效降低外地群众办事成本。电子证照应用不断深化，全市累计开通电子证照 382 种，2022 年调动量超 572 万次，有力支撑全市企业、群众“办事少跑动”甚至“一次不用跑”。

2.各领域创新应用特色鲜明。一是在全国首发“自然人参保缴费”公共数据资产凭证和首张融合数据元件的数据资产凭证，

共发出 7121 张凭证，释放出数据资产的潜在价值，激发个人信贷活力。**二是**政务实体大厅建设标准不断提升，市级和蓬江区、台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获评广东省首届市县级标杆大厅。**三是**不动产交易登记实现线上线下“智能秒办”，申请材料从原需 1 套 14 份书面材料简化为“零提交”，申请时间从原 40 分钟压减至 10 分钟内。**四是**江门市惠企利民平台累计发布上线政策事项 125 项，受理申报量 67737 件，为企业提供补贴金额 25787 万元，有效提升企业对惠民补贴政策的了解度、认知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效能得到释放。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站式人才服务、政策兑现“免申即享”等 45 项政府侧流程再造工程，全面深入推进“信创工程”，推广应用“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公共视频会议系统、应急指挥会议系统和粤视会服务网络，多功能会议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领域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申报“一网通办”，“验收即发证”的改革经验被全省复制推广。完成信创工程考核任务，完成市本级 7787 台计算机终端、150 台服务器、73 个应用系统（网站）的适配改造，推动信创产品和服务在政府机关使用及项目建设拓展。“粤政易”、会议系统、OA 等移动政务办公应用有效强化了政府侧流程再造，行政效能得到更大释放，政府服务管理更加高效智能。

4.市域治理逐步实现“一网统管”。开展市域社会治理“一

网统管”示范区建设工作，完成搭建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为全市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依权限提供经济运行、生态环保、智慧水利、应急管理 15 个专题的数据看板，有效发挥数据价值，助力领导科学决策。各行业“互联网+”应用成效明显，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单位和办案数量全省领先；“微信+智能审批”“智能湾区通”、食品经营许可“智能秒批”改革全国领先。应急、城管、全科网格管理、生态保护等基层社会治理系统成熟运用“雪亮工程”能力，助力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5. “数字底座”不断夯实。在机房运维、线路租赁、安全防护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政务机房数量由 53 个缩减为 24 个，已完成政务机房撤并目标 92.86%，整合一批专网网络到政务外网，系统集中迁云、集中防护。建成启用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江门节点，已挂接数据目录 9014 个，汇聚了全市政务数据 8.31 亿条，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高效、畅通的数据共享、开放渠道。市到县骨干网带宽达到万兆，市县镇村网络全面支持 IPV6，基本实现政务外网 100%覆盖率，为市县镇村四级党政机关办公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通过建立“云、网、端”一体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实战攻防能力不断提升。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建立起数字政府统筹集约建设机制。

通过设立“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建立起数字政府统筹集约建设机制，使政务信息化项目分散、重复建设问题得到逐步解决，资金绩效有效提升；同时，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得到均衡发展，助力部门完成迫切的信息化建设任务，公共支撑底座不断夯实，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政府运行数字化能力持续增强，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得到保障。

（二）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

结合《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江政数〔2020〕3号）及相关政策要求，对于使用专项资金开展建设工作的信息化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托江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从立项申报、项目采购、实施管理、项目验收、事后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统一管理，有效促进项目质量提升。

（三）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通过严格把关、加快实施、推进支付，切实提高使用效益。一是严格把关，按照项目管理及财政拨付的有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项目合同、发票、验收结果等拨付申请材料，对于合法合规的拨付申请，则按流程进行预算申请；二是通过会议、电话、粤政易、项目管理系统等渠道，及时掌握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展，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实施，推进支付；

三是确保资金按规定支出，通过统筹各项目进展情况，依法、灵活调整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不出现提前使用、未达条件就使用、已达条件未使用等情况，所有支付、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四是资金及时调整，对多次沟通进度仍严重滞后的项目，将其安排资金调整至其他急需项目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立项环节多，需进一步优化流程。

项目立项需经方案编制、入库审查、资金安排、方案技术评审、密码方案编制和评估、地理空间数据建设审查、事前绩效评估、造价评估、专家论证等多个环节，耗时较长，影响项目进展。接下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项目立项环节，探索方案技术评审、密码方案评估、地理空间数据建设审查、事前绩效评估、造价评估、专家论证等环节归入入库审查环节，并同步进行，压缩立项审批时间。

（二）预算支出预判分析难度大，需进一步加强研究。

对于各类型项目的支付条件要进一步深入研究分析，对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支付的项目要提前预判，提前压减项目预算安排或及时调整到其他急需支付项目，切实提高预算可执行性、可监督性和可调剂性。

（三）项目管理存在改善的空间，后期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于项目管理精细化、科学性不够的问题，一是引入第三方

服务进一步提升项目前期评审工作规范化和科学性；二是开展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定期通报督促各单位按照进度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四是从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评估科学性及实用性。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2019年至2022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并且各项绩效指标已达到预期目标，自评得分：91分，自评评价等次为：优。